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(案號：11010005 號)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54924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鄭志麟

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信虹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31-37 號 10 樓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鄭志麟記帳士應予申誡 1 次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下稱臺北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

(一)鄭志麟君（下稱鄭君）於 95 年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，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。賀○○君（下稱賀君）係「滿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滿○公司）負責人。鄭君於 104 年 8 月間明知賀君欲辦理滿○公司增資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，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，由資金借貸業者李○○君匯款新臺幣 500 萬元至滿○公司帳戶，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，並由鄭君將滿○公司銀行帳戶交由不知情之張○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並據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增資登記。

(二)鄭君及賀君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處斷，案經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2947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於 109 年 3 月 4 日判決確定，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「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應付懲戒事由，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9 年 12 月 9 日函請鄭君於同年月 16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月 14 日送達，惟鄭君逾限且迄未提出答辯。另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1 日函請鄭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 10 月 5 日送達，鄭君逾限（同年 10 月 25 日）迄未答辯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- 一、按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一、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鄭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，104 年 8 月間明知賀君欲辦理滿○公司增資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，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，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並持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增資登記，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，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2947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，並於

109年3月4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鄭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士）構成記帳士法第26條第1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關於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之規定，考量鄭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，涉案家數1家，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，破壞文書之公信力，影響記帳士信譽，爰依記帳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梁真榆

委員 翁培祐

委員 陳佳蓉

委員 陳炫銘

委員 張國強

委員 何怡澄

委員 鍾騏

委員 陳明進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部長 蘇 建 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